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79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董事 10 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当前公司所处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障公司长远稳健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78）。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吕振亚、秦建、沈志勇、张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约定，2026 年，宁德时代（含其附属公司及其参股 30%以上公司，下同）向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额上限不得超过 70 亿元。现因宁德时代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加以及碳酸锂价格波动，公司拟将 2026 年宁德时代向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支付的交易金额上限由 70 亿元调整至 90 亿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上述拟进行的交易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报告、年度审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订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规定。上述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认为本次调整与宁德时代持续关连交易上限是为了符合客户实际需求、保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关连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连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